

债券代码： 115941.SH

债券简称： 23 长产 K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长产 K3”或“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4.00 亿元，拟将 10.00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以及置换一年内对基金的出资，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基金

出资及置换一年内基金出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出资基金。

1、基金出资及置换前期基金出资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00 亿元用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出资以及置换一年内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及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出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基金总规模	发行人已出资规模	未来拟出资规模	拟置换一年内出资规模	前期出资时间	拟用于后续出资金额	基金投向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	目标规模 2041.50 亿元人民币	16.50	总出资规模 30.00 亿元, 2023 年计划出资 4.5 亿元	4.50	2022-9	3.00	集成电路产业
2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目标规模 90.65 亿元人民币	13.00	总出资规模 15.00 亿元, 2023 年计划出资 2 亿元	2.50	2022-12	-	符合国家军民融合战略或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合计					10.00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基金出资以及置换一年内基金出资。

”

（二）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簿记，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缴款，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发行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14 亿元，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因此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如下：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 4 亿元，拟将 2.80 亿元用于置换一年内对基金的出资，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1、置换前期基金出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80 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基金出资部分，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基金总规模	发行人已出资规模	未来拟出资规模	拟置换一年内出资规模	前期出资时间	基金投向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	目标规模 2041.50 亿元人民币	16.50	总出资规模 30.00 亿元，2023 年计划出资 4.5 亿元	2.80	2022-9	集成电路产业
合计					2.80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基金出资以及置换一年内基金出资。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十一条，“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本公司属于“科创升级类”主体，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 70%用于基金出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本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而作出的，且上述调整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承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